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3 年第 11 期(总第 339 期)

每月一期

## 目 录

### 【 文 件 选 登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47 号.....(2)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通知

淮财监〔2023〕206 号.....(15)

### 【 市 政 府 大 事 记 】

11 月份市政府大事记 .....(17)

### 【 市 情 资 料 】

1-11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19)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3〕4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实施。

《淮南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市

2023 年 11 月 17 日

## 淮南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地避免、控制和扑灭重大动物疫病,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导致的危害,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

#### 1.2 编制根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安徽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淮南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总体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限度、波及范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

##### 1.3.1 突发特别重大动物疫情(I级)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我省相邻省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以上发生疫情;或我省内有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包括我市在内的数省呈多发态势。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包括我省在内的 5 个以上省份连片发生疫情,或我省 2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3)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包括我省在内的 2 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或我省有 3 个以上市发生疫情。

(4)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包括我省在内的多数省份发生疫情,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5)我市区域内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呈多发态势。

(6)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 1.3.2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Ⅱ级)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 2 个以上市(包括我市)发生疫情;或在省内 20 个以上疫点或者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省内 2 个以上相邻市或者 5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在我省有 2 个以上相邻市的相邻区域,或者 5 个以上县发生疫情。

(4)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在 1 个省级行政区域内,1 个以上(含)县级行政区发生疫情。

(5)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6)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国内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7)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人感染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蔓延趋势。

(8)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 1.3.3 突发较大动物疫情(Ⅲ级)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我市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 5 个以下县(区)或 1 个县(区)内出现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疫点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我市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县(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在 1 个市的 2 个

以上县发生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4)非洲猪瘟在 21 天内,包括我省在内的 4 个以上、9 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或者在与我省相邻的 3 个省份发生疫情。

(5)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市级行政区域内 5 个以上县(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6)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我市级行政区域内有 5 个以上县(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7)市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 1.3.4 突发一般动物疫情(Ⅳ级)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1)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非洲猪瘟、猪瘟、新城疫疫情在 1 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2)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二、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3)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为及时有效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市农业农村局应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的规定,结合本地区重大动物疫情的实际状况及应对能力等,对突发较大和一般动物疫情的分级原则进行补充和调整,修改后的分级标准报市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畜牧业以及相关产业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 1.5 工作原则

1.5.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负总责,统一领导和指挥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以事发地人民政府为主负责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处理的有关工作。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1.5.2 迅速反应，高效运转。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级人民政府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坚决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1.5.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认真落实以免疫和生物安全管理为主的各项防控措施，建立重大动物疫情预警、预报体系和机制，对重大动物疫情开展监测、分析和预警预报，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常抓不懈，综合防控，有效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1.5.4 广泛宣传，群防群控。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备重大动物疫情意识，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要依靠群众，全民防疫，组织、动员一切资源支持、参与应急处理工作，形成群防群控的局面。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农业农村局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成立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建议。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

情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成立县（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建议。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议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是否成立本级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 2.1.1 市防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组成

市防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林业局、市邮政管理局、淮南海关等为指挥部成员单位，以上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必要时，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淮南武警支队等单位随时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 2.1.2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和技术培训；根据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防护服、口罩等应急防疫物资等；根据农业农村部授权发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并向省报告疫情信息；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

市委统战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负责强化疫情监测监控，打击违法违规言论行为，维护正常社会舆情。



市发改委负责市场价格监测,必要时按法定程序采取相关价格干预措施。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社会治安治理配合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检查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有关的突发事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市民政局负责对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救援物质、资金的接受、分派和使用的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应急处理所需资金,包括监测预警、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工作经费及应急物资储备和扑杀畜禽的补偿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疫情防控和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利用现有公路设施配合设立临时性动物防疫检查站,配合入道路运输动物入准指定通道检查站工作,负责提供应急物资、有关样品和人员的运输保障。

市商务局负责做好应急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做好疫区内人员防护的技术指导,高危人群的预防及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和医疗救治。开展人兽共患病人间疫情监测预警、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开展人兽共患病疫情防控,做好人兽共患病有关知识的宣传。

淮南海关负责做好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加强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件、跨境电商产品、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查验和检疫,严禁来自重大动物疫病疫区的动物及其产品入境,加大打击走私力度,监督销毁非法入境的来自疫区的动物及其产品;防止疫病的传入传出;收集、分析境外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市场落实动物防疫管理制度。负责市场销售畜禽类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畜禽类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我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以及应急演练工作,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对环境的影响,组织指导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选址及处理方式等工作,控制降低对环境的污染。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餐厨废弃物处理监管,指导收集、运输、处置的环节监管。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资源调查、分析、提供陆生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和趋势等预警信息,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强化野外巡查巡护,发现野生动物异常死亡时,按有关规定开展处置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通过寄递渠道收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行业监管,督促邮政快递企业执行收寄验视制度,督促邮政快递企业落实规范活体动物寄递等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南监管分局负责指导各保险公司按照政策开展畜禽保险业务,监督有关保险公司做好病死畜禽的保险赔付工作。

武警淮南市支队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行动,配合公安部门处置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

省农垦集团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配合政府做好农垦系统内各农场的疫情防控工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按照指挥部要求,具体制定防控政策,部署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并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按

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 2.2 日常管理机构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是: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应急处理相关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组织提出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组建和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指导各地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技术培训;负责收集、分析和预测疫情发展态势;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农垦系统参照市农业农村局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日常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的协调、管理工作。

## 2.3 专家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具体职责:参与制订或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对不同级别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理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对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对应急响应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承担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辖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专家委员会。

## 2.4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

2.4.1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主要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开展现场临床诊断和实验室检测,组织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加强疫病监测,对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2.4.2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指导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应急处置,规范落实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应急措施。

2.4.3 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查处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处置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置,整理典型案例通报全市。

2.4.4 淮南海关: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负责加强对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疫情报告、消毒处理、流行病学调查和宣传教育等。

# 3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 3.1 监测

市建立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监测计划。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市农业农村局要会同市卫健委、市林业局、淮南海关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和人兽共患病疫情监测工作。

## 3.2 预警

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作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达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

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设立疫情举报电话。

###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 3.3.2 报告形式

重大动物疫情或突发人兽共患病疫情实行快报制度。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相关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报告。

###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疫情所在地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县(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派人协助进行诊断。初步认定属于动物疫情的,应在 2 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并同时报所在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重大、较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市人民政府要在 4 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初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确诊,由省农业农村厅认定,必要时报农业农村部认定。按规定不能确诊的,必须派专人送国家兽医参考实验室确诊。

### 3.3.4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动物的种类和品

种、动物来源、临床症状、饲养数量、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员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 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 4.1 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要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分析疫情发展趋势,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升级或降低预警和响应级别,或及时撤销预警。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方,要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组织好人员、技术和物资储备,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要服从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协助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 4.2 应急响应

#### 4.2.1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的应急响应

确认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后,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省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后,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工作。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后,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扑灭工作。

#### (1)市、县(区)人民政府

a.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

b.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有关设施、设备参与应急处理工作。



c. 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行封锁;封锁疫区时波及跨市的,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决定。

d. 在本行政区域内采用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有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e. 组织铁路、交通、动物卫生监督、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按照职责在交通站点设立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出入境和运营中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f. 按国家、省和市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g. 组织乡镇、街道、社区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工作。

h.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必要时,可请求省政府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理工作顺利进行。

## (2)各级农业农村行政部门

a. 组织动物疫病防控机构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b. 组织专家组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级别的建议。

c.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防控用药。

d. 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理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全市应急处理工作的督导和检查。

e. 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报告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并根据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指令通报各县级政府等有关部门。

f. 普及动物防疫知识。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g. 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

踪以及对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价。

## (3)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a. 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b.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动物防疫机构人员达到现场后,应对动物发病状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行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疫病来源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途径,并向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调查成果。

c. 按规定采集病料,送省级实验室或国家参照实验室确诊。

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技术培训。

## 4.2.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的应急响应

确认较大突发动物疫情后,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的建议。对超出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由市人民政府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机制。

### (1)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的建议,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扑疫,紧急调集各种应急处理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发布或督导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依法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堵疫源;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等;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组织乡镇、街道、社区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 (2)市农业农村局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确认后,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疫情。必要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市级应



急预案的建议。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分析、调查、追踪疫源;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开展消毒、隔离、扑杀等处理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对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向有关地区通报情况;组织专家对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对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评估以及对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价;对公众开展防疫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 (3)县(区)人民政府

疫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具体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 (4)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

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按照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上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疫情调查处理情况。

### (5)各级动物防疫机构

县级以上动物防疫机构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分析与报告工作;组织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结果,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并组织实施;按规定采集病料,送省级实验室确认;承担应急处理人员的技术培训。

### 4.2.3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Ⅳ级)的应急响应

#### (1)县(区)人民政府

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必要时,可向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支持。

#### (2)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

对一般突发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 (3)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疫情发生地应急处理工作给予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向有关地区发出通报,以便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 4.2.4 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疫情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限度,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有关信息。

(2)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加强有关动物疫病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开展养殖、运送、屠宰和市场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5)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

(6)根据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公路、铁路等交通检疫监督工作。

## 4.3 其他措施

### 4.3.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与应急处置人员应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保证应急人员的安全。提供消毒药物、消毒设备和防护服、个人防护用品,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某些重大人畜共患病,应急人员还应采用特殊的防护措施,如接种相应的疫苗,提供带有生命支持系统或呼吸保护装置的特种防护服,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及物资进出疫区的管理制度,应急人员进入疫区必须穿戴防护服,离开疫区前必须通过彻底的消毒。配备应急药物,以备随时取用。

### 4.3.2 群众的安全防护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突发重大人畜共患病时，必须采用切实有效的疏散、隔离、监测等防护措施，保证疫区群众的生命安全。

封锁疫区，对环境消毒，限制人员物资流动。必须及时对疫区群众进行紧急免疫接种，防止疫病发生，并指定专门医疗机构开展对已经发病群众的救治工作。

#### 4.3.3 防控知识宣教

加大科普宣教力度，使疫区群众及时理解疫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预防控制手段，消除群众的恐慌心理，树立战胜疫病的信心。

#### 4.3.4 疫区治安管管理

采用治安管制措施，严禁疫区动物及产品向外转移，防止疫病的进一步扩散和蔓延。

### 4.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结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结需符合如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疫区和受威胁区均无新的病例出现。

突发特别重大动物疫情由农业部对疫情控制状况进行评估，提出终结应急措施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宣布。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省农业农村厅对疫情控制状况进行评估，提出终结应急措施的建议，按程序报批宣布，并向农业部报告。

突发较大动物疫情由市农业农村局对疫情控制状况进行评估，提出终结应急建议，报市政府批准下达解除封锁令，宣布响应终结，并向省政府报告。

突发一般动物疫情，由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疫情控制状况进行评估，提出终结应急建议，报请县(市、区)政府批准下达解除封锁令，宣布响应终结，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

省、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终结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引和支持。

## 5 善后处理

### 5.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状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的基本状况、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主要原因分析与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和存在的问题及困难；针对存在的问题、疫情暴发流行的原因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等。

评估报告上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 5.2 表彰和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 5.3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避免、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5.4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对象、补偿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5.5 抚恤和补贴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5.6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并持续对疫区、受威胁区进行监测和风险评估，符合要求的，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 5.7 社会救济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各级民政部门应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和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对生活贫困、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给予生活救助。

## 6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应积极协调农业农村、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做好突发重大、特大动物疫情处理的应急保障工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级以上指挥部应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藏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藏保养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优先待遇。

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建立畜牧兽医工作电子网络,以区域性畜牧兽医站为单位,及时收集所辖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有关信息,形成电子信息分布图,并及时更新、上报,逐渐实现市、县、乡、村动物防疫工作电子网络化管理,有效提高疫病监测、疫情报告和应急反应能力。

### 6.2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 6.2.1 应急队伍保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伍,具体实行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理工作。预备队伍由农业农村、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 6.2.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和疫情处置人员的运输。

#### 6.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置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工作,并及时通报疫情。

#### 6.2.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 6.2.5 物资保障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按照筹划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藏库,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状况,进行合理筹划,储藏足够的物资,重要物资涉及:诊断试剂、采样设备、兽用生物制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运送工具、通讯工具、其他用品。

#### 6.2.6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承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金制度。

每年用于紧急防疫物资储藏、扑杀病畜补贴、疫情处理、疫情监测所需经费,各级财政要予以保障。如发生不可预测的突发重大疫情,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安排有差距,各级财政部门要予以追加,以保证支出需要。

各级财政部门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家组,负责疫病防控方略和措施的征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筹划、制定和执行。

### 6.4 培训和演习

各级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应加强对突发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理预备队员的培训和演习。

培训内容涉及: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



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保;工作协调与配合。

市、县(区)指挥部要适时组织应急演练。各相关部门可结合实际组织专业性应急演练。

### 6.5 社会公众的宣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引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看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队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导致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国内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一类动物疫病:**是指口蹄疫、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对人、动物构成特别严重危害,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等措施的。

**二类动物疫病:**是指狂犬病、布鲁氏菌病、草鱼出血病等对人、动物构成严重危害,可能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采取严格预防、控制等措施的。

**三类动物疫病:**是指大肠杆菌病、禽结核病、鳖腮腺炎病等常见多发,对人、动物构成危害,可

能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需要及时预防、控制的。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饲养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并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际情况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评估和修订。县(区)级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各县、区制定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行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淮南市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05]117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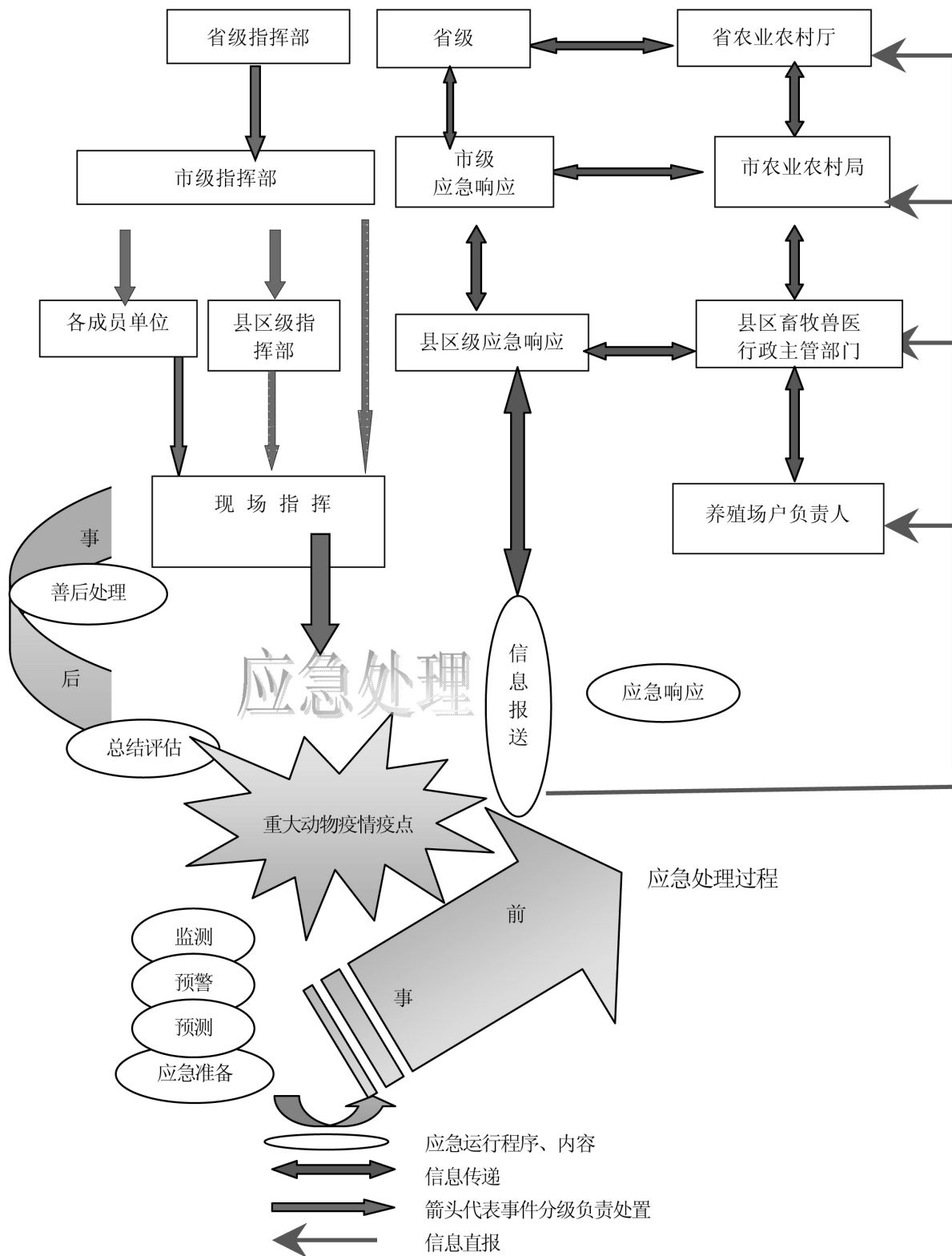
## 8 附录

### 8.1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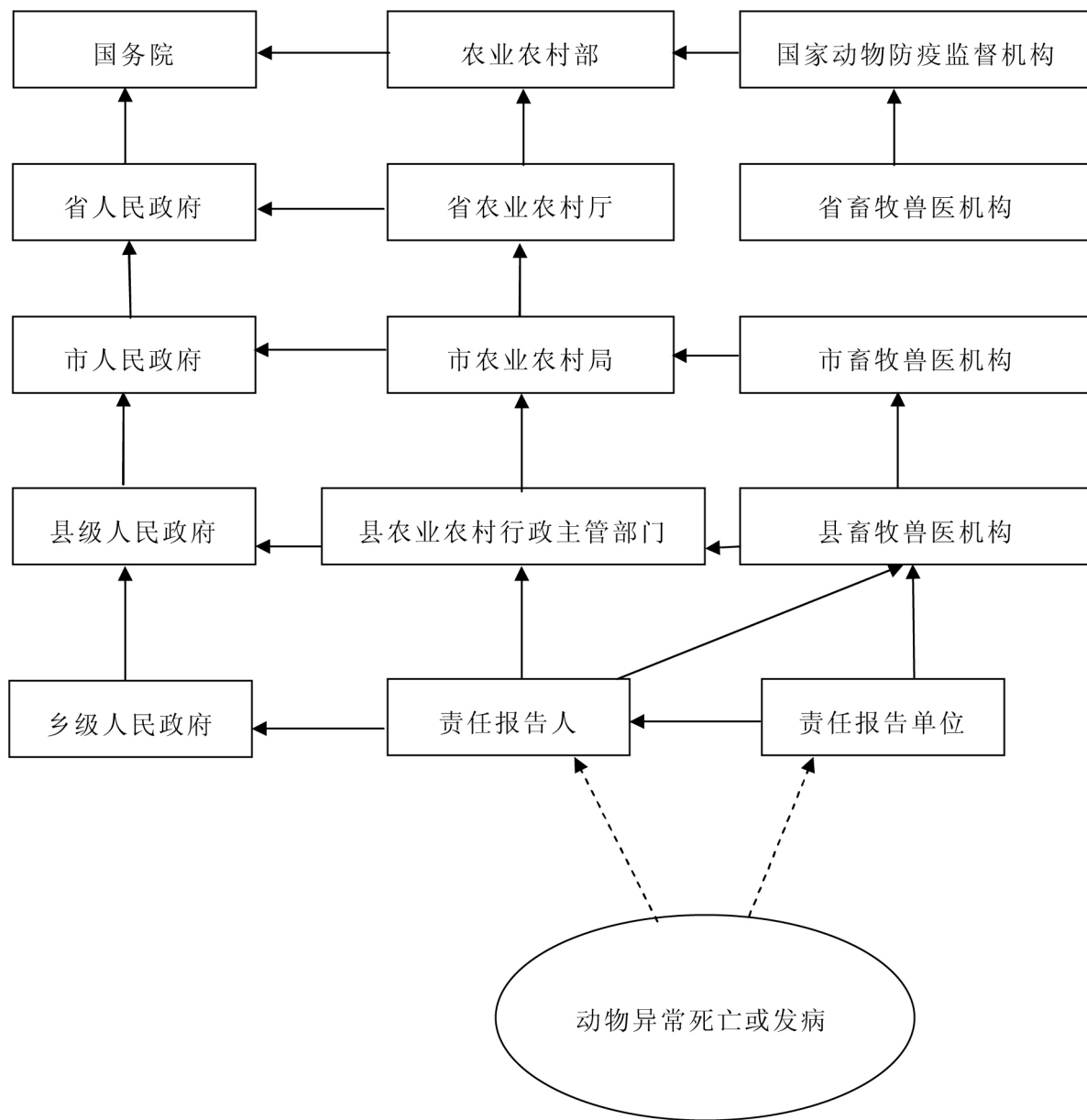
### 8.2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报告流程



8.1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流程图



### 8.2 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流程图



——> 报告疫情

- - - -> 发现异常状况

#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财会监督工作的通知

淮财监〔2023〕206 号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推动新时代财会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协同联动，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到 2025 年，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高效衔接、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财会监督制度更加完善，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财经秩序更加有序规范，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按照《意见》和《实施方案》要求，各县区政府要建立财会监督工作协调机制，各县区财政局要切实担负起财会监督的主任务，承担本级政府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各单

位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的日常监督，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等要切实发挥督促引导作用，促进持续提升财会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

## 三、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进一步完善财政部门、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部门间财会监督政策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综合执法检查、监督结果运用、监督线索移送、监督信息交流等工作机制。推进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监管，统筹谋划财会监督综合执法检查，加强政府部门与相关行业协会的联合监管。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准则制度进行执业，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报告。各单位应配合依法依规实施财会监督。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财会监督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市直各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省直对口部门的工作对接和汇报，加强对县区对口部门

财会监督的业务指导和督促。

开展财会监督要自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落实市委巡察机构与财政部门协调协作机制,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等方面要求贯通协调机制。健全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贯通协调机制。完善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机制、信息资源共享机制、人员协作机制、成果转化综合利用机制等。增强财会监督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性和联动性。

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不断健全完善财会监督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处、跟踪、整改等制度,相关部门要设立财会监督投诉举报信箱、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开辟网站投诉专区等,提升发现问题线索的能力。

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财会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进展、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的监督,通过约谈、通报和“回头看”等措施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督促问题整改责任单位立查立改、举一反三,推动标本兼治,形成监督闭环。

#### 四、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

聚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积极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聚焦收入征管、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基层“三保”、国库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政府债务管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等领域,适时开展专项治理活动,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返还财政收入、违规兴建楼堂馆所、违规处置资产、违规举债虚假化债、违规 PPP 项目、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突出问题。

聚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将内部控制纳入检查重点,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

务、滥用会计准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有关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加强对会计、评估类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加大对无证经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

#### 五、保障举措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细化各项政策措施,确保《意见》和《实施方案》中的各项工作任务真正落实。健全完善财政财务会计管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和办法。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养教育,逐步建立财会监督人才培养体系。加强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完善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

要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意见》和《实施方案》精神的重大意义,聚焦“国之大者”,把学习宣传贯彻《意见》和《实施方案》精神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和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内在要求,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要以多种形式加强学习宣传,深刻理解《意见》和《实施方案》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进一步增强抓好落实的责任感使命感。要充分运用新媒体等加大宣传力度,主动发声,正面引导,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把握舆论宣传话语权。要通过宣讲、集中座谈、调研和培训等方式开展解读辅导,督促指导本地区本部门更加准备把握《意见》和《实施方案》精神,营造学习贯彻浓厚氛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淮南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 年 11 月)

**1 日** 全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邬平川，副市长陆晞，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市安委会全体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副市长陆晞、晁友福，淮河能源集团副总经理牛多龙，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3 日** 市委常委会学习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赴寿县召开现场办公会。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主题教育第七巡回督导组组长林海全程参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讲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常委，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等出席会议。

**5-7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率团赴上海参加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并开展招商考察。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张劲松，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7-8 日** 省政协副主席李和平率队来淮视察监督民生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常委、潘集区委书记宋立敏，副市长陆晞，市政协副主席张天舒、秘书长吕习明陪同或出席座谈会。

**8 日** 益益乳业年产 10 万吨液态奶生产线

全面投产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安徽省农垦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张其广，副市长程俊华，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投产仪式。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深入部分企业督导调研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13 日**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

**14 日** 市政府举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报告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就“着力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提升政府工作质效水平”作专题党课报告。省委主题教育第七巡回督导组副组长储涛到会指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主持报告会。市领导张劲松、晁友福、程俊华，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报告会。

**15 日** 全省扎实推进繁荣兴盛的文化强省建设大会在合肥召开。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领导马文革、邬平川、孙良鸿、张劲松、文见宝、程俊华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15 次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省委主题教育第七巡回督导组到会指导。

**16 日** 全市民营企业家恳谈会在市政务中

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领导孙良鸿、张劲松、文见宝、宋立敏、沈斌、陆晞、程俊华、万继军,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17日 市委常委会学习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赴潘集区召开现场办公会,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讲话。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常委,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等出席会议。省委主题教育第七巡回督导组全程参会指导。

20日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

23-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率队赴佛山、深圳等地开展招商考察,围绕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走访相关国家级实验室和重点企业,学习先进经验、宣传推介淮南、对接洽谈项目、推动务实合作。

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督导调研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及城市垃圾处理项目。

27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会见力劲集团董事长刘相尚等企业客人,就加快推进相关合作事宜进行深入交流。市领导孙良鸿、文见宝,哪吒汽车联合创始人、副总裁彭庆丰,德力汽车联合创始人、董事长钱得柱,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会见。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

28日 十六届市政协十次常委会议暨“推进国家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建设”专题协商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蔡宜骅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董众兵、万继军、陈永多、李大松、李雪莲、张

天舒,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市政协秘书长吕习明出席会议。

29日 十一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张志强,市领导马文革、邬平川、文见宝、宋立敏、魏筱春、陆晞、晁友福、陈永多出席会议。

市政府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及淮河能源控股集团、中煤新集公司、中安联合公司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30日 市政府与省气象局共同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市政务中心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省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胡雯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省气象局副局长王兴代表双方签约。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签约仪式。

“投资淮南·月月签”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在市政务中心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讲话。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委常委、潘集区委书记宋立敏,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平,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活动。

市委常委会学习践行“四下基层”优良传统,赴田家庵区召开现场办公会。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主题教育第七巡回督导组组长林海全程参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讲话。市委常委,市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等出席会议。

## 1-11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11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1-11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		3.8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7.9		1.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762	21.1	1249597	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0507	49.2	2820585	6.6
四、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12112	84.6	153897	37.6
#:进 口	399	-17.5	4172	37.3
出 口	11712	92.7	149725	37.6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6.7
#:500 万元以上项目				25.8
#:第一产业				1.8
第二产业				42.7
第三产业				15.2
房地产	93636	-40.3	1322468	-34.7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3973739	14.0		
#:住户存款	23880592	17.4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5500296	17.9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99.2	-0.8	100.1	0.1